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

聯 絡 人：邱春光先生

聯絡電話：037-322134 轉 33

傳 真：037-357628

受文者：苗栗縣各級機關、團體、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青苗服字第 021 號

速別：速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慶祝 10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選拔表揚實施辦法」暨「推薦表」各乙份，敬請 據以遴選社會優秀青年代表乙名，參予選拔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團總團部所頒「10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選拔表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如有成立志工隊或其他社會服務社團組織，亦可於成員中推薦熱心優秀人員參予選拔。
- 三、推薦表暨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 2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本會服務組彙辦(360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)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救國團苗栗縣各鄉鎮市團委會、真善美聯誼會暨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徐耀昌



苗栗縣慶祝 10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選拔表揚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02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

五、遴選方式：本縣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由本縣青年節籌備會聘請適當人士 3 人負責評選。

六、遴選條件：各單位所推薦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0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2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由本縣青年節籌備會推薦乙名，代表接受全國表揚，其餘在本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請受推薦者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-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-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- 4. 請盡量提供佐證資料影本（證書、獎狀或照片等）

(二)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苗栗縣慶祝 10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)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